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江宁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宁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